

# 2021 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2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08〕90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新财企〔2014〕53号)、关于编制2021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》规定要求，喀什市按照“以收定支，收支平衡，不列赤字”的原则，依据喀什市国有企业2021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测算收入预算，编制支出预算，进行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2022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编制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2021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**收入情况。**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1945万元。其中：利润收入1804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3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6万元。

**支出情况。**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1945万元。其中：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26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547万元，结余135万元。

## 二、2022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

### (一) 编制范围

喀什市纳入监管的国有企业15户，2021年实现净利润的企

业 12 户纳入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，包括 11 户国有独资企业、1 户国有控股企业。

## **(二) 上缴比例**

喀什市纳入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 25%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**三、总体平衡情况**

预计 2022 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1733 万元，其中：利润收入 1505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、上年结转 135 万元。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1733 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 1054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 679 万元。

## **四、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**

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73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 万元。具体分配如下：一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505 万元，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3 万元，三是上年结转 135 万元。

## **五、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**

预算根据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，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1733 万元，包括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 1054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679 万元。

**(一)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54 万元。**

安排国有资本性支出 1054 万元。

**(二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79 万元。**

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79 万元。按照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编制 2022 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机制，以当年利润、股利股息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30% 的比例计提 67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。